

证券代码：8331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宗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主持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057,6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，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3-003）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

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2022 年拟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 2 人，并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此议案不存在损害无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为推进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，公司股东未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3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

人民币 17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057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

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淼晶、张明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